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17〕433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鲁山县 2016 年度第一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鲁山县 2016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平政土〔2016〕172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鲁山县转用并征收鲁阳街道办事处等 2 个街道办事处（管委会）阳光社区居民委员会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6.8743 公顷、林地 1.7712 公顷；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0820 公顷，共计 18.7275 公顷，作为鲁山县 2016 年度第一批

城市建设用地。同意该县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

二、你市和鲁山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提高已补充 16.8743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市和鲁山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。

五、你市和鲁山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，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你市国土资源部门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附件：鲁山县 2016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17 年 6 月 26 日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
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7月3日印发

